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竹行街道拆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通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竹行街道拆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竹行街道拆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地块后继规划用途，开展各企业地块（共 16 家原钢丝绳企业拆迁遗留地块，去除已开发利用、已调查区域，待调查区域总面积约 500 亩左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各地块报告编制等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通过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本项目成果主要包含方案、报告等，主要提交成果为各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6家单位分别形成单独报告）；

1.2.3 标的质量：（1）参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72号）、《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各环节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工作须对所调查地块开展土壤初步调查工作，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确定场地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建议。初步调查：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000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万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报并环保部门备案后，分五年支付合同金额。原则上每年年底付款，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0%，可根据生态环境局当年“土壤调查”经费使用情况适当调节；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供应商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未及

时开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16 个地块需求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1.5.2 履行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辖区 16 家原钢丝绳企业拆迁遗留地块，共约 500 余亩，实际面积以资料收集后为准；

1.5.3 履行方式：正确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

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014237252P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91MA1MG37A0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4F、6F、18F、19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	电话:025-856990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竹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账号：320602290120100026737	开户账号：10122101040015736